

110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暨認證第一梯次參加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08777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為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，加強面對突發傷害事故之緊急處理能力，特辦理此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醫學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- 六、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21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（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）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運動急救概論
 - （二）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
 - （三）骨骼肌肉傷害介紹與實作
 - （四）頭部與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
 - （五）常見的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：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。
 - （二）分組實習：針對所教授之技術進行分組練習。
 - （三）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。
- 十、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相關人士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60 人
- 十三、報名費：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、午餐及檢核費）
- 十四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
- 十五、預期成效：了解運動場館可能發生的傷害及擬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，以維護運動環境的安全、預防傷害之發生，且具備快速、正確的傷害處理能力。
- 十六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通知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
 - （四）研習會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
 - （五）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、水壺並穿著運動服。
 - （六）參加檢核測驗者須繳交 2 張一寸半身相片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 - （七）全程參與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
附件一

110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暨認證第一梯次日程表

時 間		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第一天 （星期六）	08:30～08:50	報 到	
	08:50～09:00	始業式	臺北醫學大學 甘乃文 體育長
	09:00～10:30	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	
	10:50～12:20	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	
	12:20～13:20	午 餐	
	13:20～15:0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	
	15:20～17:0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	
第二天 （星期日）	08:30～10:1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	
	10:20～12:0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	
	12:00～13:00	午 餐	
	13:00～14:40	運動急救之綜合演練	
	14:40～14:5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臺北醫學大學 甘乃文 體育長
	15:00～17:30	運動急救檢核測驗	

※主持（講）人名單以研習手冊為準。

附件二

110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暨認證第一梯次報名表

學 校 / 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
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E - m a i l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通 訊 處		手機／電話	
日 期 地 點	一、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21 日（星期日） 二、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（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）		
費 用	☐ 研習 + 檢核：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 ☐ 研習：每人 1,500 元（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		
報 名 方 式	將本表及郵政劃撥收據（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）於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 E-mail（ctusf@mail.ctusf.org.tw）、傳真（02-27406649 或 02-27710305）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網站： http://www.ctusf.org.tw ）。		

備 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 (E-mail) 通知人員。 三、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四、研習會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 五、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壺並穿著運動服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 六、參加檢核測驗者須繳交 2 張一寸半身相片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 七、全程參與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--------	---